

《广雅疏证》辨补（下）

刘凯鸣

（四） 分类补缺

苟、款、实、信，诚也。（释诂一上，页二七）

“款、实、信、”，实词，“苟”，虚词，同训“诚也”，当分为两类。“款”有疏证，“实、信”训“诚也”，习见，故不疏。“苟”训“诚”也”，经传不乏其例。《诗·唐风·采苓》：“人之为言，苟亦无信。”毛传：“苟，诚也。”《论语·里仁》：“苟志于仁矣，无恶也。”何晏集解：“苟，诚也。”《礼记·檀弓（下）》：“苟无礼义忠信诚慝之心以莅之，虽固结之，民其不解乎！”孔颖达疏：“苟，诚也。”王氏“贯通经训，兼及语气”（阮元《经传释词·序》），然彼时语法、词类研究，尚处萌芽阶段，故虚词局限于“发声”、“转语”、“语助”，犹不能扩大、延伸，如近人杨树达《词诠》卷三之释“苟”曰：“假设连词 若也，如也。”

鑿、鑿、鑿、斨、斨、斨，椎也。（释诂二下，页二四九）

“斨”训“椎也”，《疏证》以“击也”释“斨”，无误；“斨，椎击物”云云，虽用“椎”字，然未中肯綮，不为的释。按从豕之字，多与雄性阴相连，斨（亦作斨）即其一。《书·吕刑》：“惟作五虐之刑曰法。……爰始淫为斨、斨、斨、斨。”孔传：“于是始大为截人耳鼻，斨阴、斨面。”孔颖达疏：“〔斨〕，

椓人阴。”《诗·大雅·召旻》：“昏椓靡共”。郑笺：“昏椓皆奄人也。……椓，椓毁阴。”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李贤注：“椓，破之也。”“毁阴”、“破之”也犹今之摘除睾丸。阉割男性阴，曰椓、曰阉、曰宫，然不闻以“椎”名之。然则椓，椎也，何谓也。此须向方言求解。山东方言谓阉牡牛（土名“帕牯”）曰“椎”。其法由操此业者以特制木质夹子，夹持牛辜，将其内部组织挤碎（表皮完好），随即发炎肿大，牛主牵之缓行，背搭砂袋，待肿消辜缩，即称为“梵（音炎）子”矣。故当释曰“椓，毁阴。山东方言阉（非割除）公牛曰椎。”以此之故，椓亦自成一类，须于疏中表而出之。又，“锻”当与“炼”同时为释，以其于炉中煤铁使红软以至迸射火花曰“炼”，钳出置砧上以铁锤反复椎击曰“锻”。《仓颉篇》：“锻，椎也。”《广韵》去声二十九换韵徒玩切：“锻，打铁。”是其证。

畏、仇、慙、患、慝、凶、虐、诽、谤、讪、辱、咎、慙、讟、憎、、钳、憚、痲、瘡、羸、嫉、毒、貉、傴、俠、憎、憎、辱，恶也。

（释诂三下，页四〇七——四〇九）

《疏证》曰：“此条‘恶’字有二义：一为美恶之恶；一为爱恶之恶。”而于“诽、谤”，仅作一校勘：“诽，各本讹作‘誹’，今订正。”此外无只字提及。《说文》三上言部：“诽、谤也。”“谤，毁也。”《释诂》（二下）：“诽、……谤，誹也。”“誹”通作“毁”，或作“𣪠”。《汉书·邹阳传》：“〔羊〕胜等疾阳，恶之孝王。”师古注：“恶，谓谗毁也。”《文选·狱中上书自明》：“苏秦相燕，人恶之于燕王。”李善注：“恶，谓谗短也。”古籍此“恶”字用例甚伙。《史记·蒙恬列传》：“太子立为二世皇帝，而赵高亲近，日夜毁恶蒙氏，……”《汉书·衡山王赐传》：“两人相妒，厥姬乃恶徐来于天

子，曰：‘徐来使婢蛊杀太子母。’”凡此诸“恶”，皆非王氏所列二义所能包括者。“恶”乃“𡙇”之省。《说文》三上言部：“𡙇，相毁也。”《集韵》入声十九铎韵遏鄂切：“𡙇，相𡙇。”“诽、谤”“毁也”、“𡙇也”；“恶”“谗毁”、“谗短”、“相毁”，义相通也。故谓“诽、谤，恶也”。据此，当增列一类。

象、狄、鞮、间、𡙇、谍、邮、置、行李、关，驿也。（释诂四下，页五一九）

总提谓“皆传驿之义也”，是矣。然援《疏证》分类之例，于分述之次，当注明分类之数及其类名，以示其同中之异与世沿袭而用或演化定型之实。（一）翻译：象、狄鞮；（二）间谍：间、𡙇、谍；（三）驿站：邮、置；（四）使者：行李；（五）关卡：关。“置”字之疏稍略，今补录资料数则。《后汉书·郭太传》李贤注引应劭《风俗通义》云：“汉改邮为置，置者，度其远近之间置之也。”《汉书·曹参传》师古注：“置，若今之驿也。”《史记·孝文本纪》：“太仆见马遗财足，余皆以给传置。”司马贞《索隐》：“《续汉书》云：‘驿马三十里一置。’……乘传者以传次受名，乘置者以马取匹。……如淳云：‘律：四马高足为传置，四马中足为驰置，下足为乘置，一马二马为軺置，如置急者乘一马曰乘也。’”再补录“象”字书证，《周礼·秋官·象胥》：“掌蛮夷闽貉戎狄之国，使掌传王之言，而谕说焉。”《汉书·礼乐志》：“蛮夷竭欢，象来致福。”师古注引李奇曰：“象，译也。蛮夷遣译致福贡也。”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：“朔狄属象胥而来同。”李贤注：“朔狄，北狄也。《周礼》：‘象胥掌蛮夷戎翟之国，使传王之言而谕说焉，以和亲之。’郑注云：‘通夷狄之言者曰象胥。’”

紓、摯、蕨呈、𡗗、属、蛻、𡗗、𡗗、𡗗、𡗗，解也。
(释诂一下，页九五)

《疏证》漏分类。凡当分四类：(一)舒缓，宽松。“紓、摯、蕨、呈”属之。(二)脱落，脱离。“𡗗、蛻、𡗗、𡗗”属之。(三)开裂。“𡗗”属之。(四)以刀刃割裂、划开。“属、𡗗、𡗗”属之。王氏未疏者二字：“属、𡗗”。今谓“属”盖𡗗或“𡗗”之省借。《说文》十四上斤部：“𡗗，斫也。”六上木部：“𡗗，斫也。”凡斫，物之被斫处必开裂，故得谓“𡗗(𡗗)，解也。”

“𡗗”疑“卸”字之讹。《说文》九上尸部。“卸，舍车解马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舍，止也。马以驾车，止车则解马矣。一说解马，谓骑解鞍。”是“卸”有“解也”之义。

伸、𡗗、𡗗、𡗗、展、𡗗、绳、矢、当，直也。(释诂三上，页三〇九)

当分三类：(一)绳(绳墨、准绳之绳)、矢，本身自直。(二)伸、𡗗、𡗗、𡗗、展、𡗗，使之直。(三)当，两两相对，“田相直”谓两田一前一后，宽狭相同者，山东方言曰“顶头地”，访友，晤面为“直”，友不在曰“不直”。“直”今作“值”。

爽、晓、牟、腾、𡗗、渡、𡗗、邇、𡗗、历、更、过也。
(释诂三下，页四〇三)

当分三类：(一)“腾、渡、邇、𡗗、历、更”，“过(平声)也”为“经行”义。(二)“爽、𡗗”，“过(去声)也”为“过失”义。(三)“晓、𡗗、牟、𡗗”，“过(去声)也”为“越出，失中”义。《说文》二下足部：“邇，行邇邇也。”《集韵》上声四纸韵鞞尔切：“邇，一日邇邇，旁行连延也。”“𡗗”与“径”通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列传》：“𡗗陵赴险。”

《上林赋》作“径峻赴险”是其证。《淮南子·本经训》：“接径历远”。高诱注：“径，行也。”

废、措、驰、纵、寘、奠、肆、捨、荡逸、放、恣、戮、𦨇、署，置也。（释詁四上，页四一九）

当分三类：（一）存储，安放：“废、措、寘、奠、戮、𦨇、署。”（二）释放：“肆捨”。（三）尽其松散，任凭不问：“弛、纵、放、恣、荡、逸。”

褱、裔、方、外、旌，表也。（释詁四上，页四三七）

当分三类：（一）表里之表：“褱”。（二）边远之地：“裔、方、外”。（三）表帜，引申为今语“表扬、表彰”义：“旌”。《书·毕命》：“旌别淑慝。”孔安国传：“言当识别顽民之善恶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旌旗所以表识贵贱，故《传》以旌为识。”《国语·晋语（一）》：“且旌君伐。”韦昭注：“旌，章也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·说右（上篇）》：“县帜甚高。”

《韩诗外传》卷七章九作“置表甚长”表帜之义及其引申义均于此得窥端倪。

遽、徐、舒、逋、讷、疏、钝，迟也。（释詁四上，页四五八）

当分三类：（一）“遽、逋”，行迟。（二）“讷”，言迟。（三）其他：“徐、舒、疏、钝”。“逋”之言趨也。《玉篇》走部：“趨，匍匐也。”“匍匐”，手行尽力也。”《说文》九上勺部：“匍，手行也。”趨、匍（按：匍匐联绵词，许书之解未洽）音同义通。《说文》三上言部：“讷，言难也。”讷又作呐。《汉书·鲍宣传》：“臣宣呐钝于辞。”“言难”则费时、艱顿（“钝”与“顿”通），迟于常人。

（五） 补义增例

披，张也。（释诂一上，页四〇）

《方言》卷六：“披，𦵏破，散也。东齐声破曰𦵏，器破曰披。”声破之“𦵏”亦作“嘶”。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：“大声而嘶。”师古注：“嘶，声破也。”今谓声哑曰“嘶”，“嘶哑”、“声嘶力竭”是其例。“披又借作“薛”。《周礼·考工记·瓶人》：“凡陶旃之事，……薛、暴不入市。”郑玄注：“薛，破裂也。”此言质量规定。“薛”谓瓦器陶器有裂罅、裂缝；“暴”，本字作“爆”，“坟起也”。谓器上有鼓起之疣赘。“散”、“破”并“开张”之义。《广韵》上平声五支韵敷羈切：披，开也，分也，散也。”《汉书·邹阳传》：“披心腹，见情素。”嵇康《琴赋》：“披重壤以诞载兮，参辰极而高骧。”李善注：“披，开也。”“开”犹“张”也。诸葛亮《出师表》：“诚宜开张圣听，以光先帝遗德。”“开”、“张”同义连文，是其证。

荐，进也。（释诂二上，页一六五）

《仪礼·聘礼》：“乃至于祢，筵几于室，荐脯醢，觴酒陈。”郑玄注：“荐，进也。”《国语·晋语（四）》：“亡人而国荐之，非敌而君设之，非天，谁启之心！”韦注：“荐，进也。”宋玉《高唐赋》：“闻君游高唐，愿荐枕席。”李善注：“荐，进也。”

纒、𦵏、𦵏、𦵏，𦵏也。（释诂二下，页二二四）

“纒”“𦵏”、“𦵏”、“𦵏”并针黹活计技法名称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裁缝章》：“被褥未成𦵏（原注“引”）一𦵏（原注“倘”），𦵏（原注“可”）络先𦵏（原注“崩”）

线几条。”捌即“纒”之借字；拊即“緝”之借字。擡，行也。山东方言谓一行（行列之行）曰“一擡”。该条以“緝也”统释“纒、纒、緝、繫”，四者共同之点在于着物两端之中间距离为长也。

《集韵》下平声十三耕韵悲萌切：“纒，绳以直物。”木工、石匠打墨线曰“纒”。山东方言谓极直曰“纒直”。《广韵》上声十九隐韵于谨切：“纒，缝衣相著。”纒谓使两层布帛或同时中絮棉絮、丝绵之衣服、被褥、茵垫等不离散，大针脚、稀行距而缝着之。“緝”、“繫”双声，或曰緝，或曰繫，实谓一事。《玉篇》糸部“緝，緝繫，紩衣也。”是其证。山东方言曰“繫”，语音如“聊”。谓新剪之布边或绽缝之处，稀针脚绕布边缘缝之，使不脱线、不变形，犹今之锁边然。“繫”亦指代针线活。

“没娘孩子命真苦，两三个姑，没有一个给他繫一针。”自其相同观之，纒、緝通用，张揖既列“纒，緝也”之目，旨在示异，而不在求同。故《疏证》谓“纒、緝，声义并同，……语之转耳。”未为相宜。而当析言之：“纒”单任针黹以外之“绳以直物”，“緝”则专司针黹之事。“緝”系临时性措施，正式工序一竣，则即剪断抽去线了事。如剪布为字，缝于大幅布上，于各字排列调整以后，于笔画上大针脚缝着于大幅布以固定位置，即谓“緝住”。待采取密缝等工序后，所“緝”之线即拆去矣。

淬，鑒也。（释诂五上，页五六九）

山东方言谓“淬火”曰“鑒火”。刀剑刃入炉烧红，钳出入冷水中二三分许，缓缓受水待无声即得。

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铁匠章》：焯鑊鑊鋤真有益，焯（原注“渐”）刀安礪又加功。”“焯”即“鑒”之借字。《广韵》、《集韵》并去声霰韵音见，与山东方言今音合。《六书故》：“淬刀剑刃使坚也。”此承徐锴《说文》“鑒”字传义，甚确。《疏证》引《说文》“鑒，刚也。”徒生混乱，宜删去。

鹵，盐也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九八一）

《疏证》引《玉篇》：“鹵，煎盐也。”是矣。然犹有疏缺，今试补之。“煎盐”者谓由熬煎而得之也。山东盐碱地区熬硝（即配制黑火药之火硝），至时先于锅内凝随即捞出者即鹵盐，再出者乃硝，余汁曰滷水。其原料为于墙脚、郊野所刮富于白色针状物之土。其无针状物仅地表泛白之土，不出硝，只出鹵盐。另法为晒。刮泛白之土漉汁，于仲春至雨季前，分盛于盘、碟中置日光下晒，水涸盐现，俗称鹵盐。其结晶体较海盐稍扁而小，味微苦，据云以此腌咸菜不生蛆。旧时贫民多晒食。其名曰“鹵”，盖与硝往往相伴，抑或鹵之言消也，即水涸盐出者。

鬣、髦，毛也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九八九）

鬣、髦《疏证》仅引《说文》，兹补之。《左传·昭公七年》：“楚子享公于新台，使长鬣者相。”杜预注：“鬣，须也。”

《国语·楚语（上）》：“使富都那竖赞焉，而使长鬣之士相焉，臣不知其美也。”韦昭注：“长鬣，美须髯也。”《玉篇》髟部“鬣，长须也。”“鬣”兼及人畜。《礼·明堂位》：“夏后氏骆马黑鬣，……周人黄马蕃鬣。”郭璞云：“繁鬣，两被毛。”

蕃、繁通用，“两被”谓毛分垂而两边也。《尔雅·释畜》“青骊繁鬣，騄”。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《左·十年》《疏》及《释文》引舍人注：‘鬣，马鬣也。’”《释名·释形体》：“髦，冒也，覆冒头颈也。”《诗·鄘风·柏舟》：“髦彼两髦，实为我仪。”毛传：“髦者，发至眉。子事父母之饰。”

《仪礼·既夕礼》：“既殡，主人说髦。”郑玄注：“儿生三月鬣发为髻，男角女髻；否则男左女右。长大犹为饰存之，谓之髦。……至此尸柩不见，丧无饰，可以去之。”贾公彦疏：

“……髣髴者，垂之貌。”《礼·曲礼》：“乘髦马，不蚤髣。”

郑玄注：“髦马，不鬣落也。”《仪礼·既夕礼》：“马不齐髦。”郑注：“齐，鬣也。”“鬣落”、“鬣”并施于马鬣，知“髦”又谓马鬣也。

炆，熬也。（释诂二上，页一八二）

《周礼·孝工记·轮人》：“是以火养其阴，而齐诸其阳，则毂虽敝不斂。”郑玄注：“火养其阴，炙坚之也。”谓作毂之木，背阴面组织粗疏，须以火炙之，使水分蒸发，组织收缩，坚与向阳面齐。《方言》卷十三：“炆，翕炙也。”“翕”亦炙义，即《广雅》“熬也”所统之“爇”。“养其阴”即炙其背阴面，是以知“养”乃“炆”之借字，于此表而出之。

爇、汤，爇也。（释诂二上，页一六四）

《疏证》未及“爇”字。“爇”一为入沸油中烫熟，一为入热水中烫熟或稍烫一过。前者进行时曰“下爇锅”，其爇出之菜均冠以“爇”字，如“爇对虾”。后者则曰“爇菜”，旧时山东民间渡荒，往往剜野菜、摘树叶（如藜、蓬；桐、刺槐）而食，必先入沸水锅中少时，捞出浸于冷水中，脱去过浓异味。“爇”今亦以“炸”字代之，“汤”字之释，当取《集韵》去声四十二宕韵他浪切：“汤，热水灼也。”《山海经·西山经》：“榘，山神也，祠之，……汤其酒百樽。”郝懿行曰：“汤，读去声。今人呼温酒为汤酒，本此。”《后汉书·皇甫嵩传》：“摧强易于折枯，消坚甚于汤雪。”“汤雪”，谓以热水灼雪也。“汤”今通作“烫”。

马鞅谓之膂。（释器七下，页九五七）

“膂”无疏。《汉书·邹阳传》：“膂肩低首”。师古注：“膂，翕也，谓敛也。”“马鞅”，山东方言曰“婴脖子。”婴、鞅一声之转。《释名·释车》：“鞅，婴也。喉下称婴，言纓络

之也。”足见方言俗语，有其本源。其物作橢圆环状，表布（著轆——变形为“夹板子”处，再敷以革）内棕，套于马颈，止于肩，犹翕敛至也，故“马鞅谓之脅”。

经梳谓之构。（释器八上，页一〇〇九）

构，织具，山东方言曰“杼”（音“助”）。《说文》六上木部：“杼，机持纬者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桡、梭皆俗字。”以“杼”为“梭”，失考。《集韵》下平声八戈韵苏采切：“梭，织具，所以行纬也。”“持纬”与“行纬”，区别昭然，岂可混同。旧织具机，以滕持经，以综两页将经穿入综（一根入后页综眼，另一根即入前页综眼，依此类推），织者交替踏“踏脚”，以出“交”穿纬；“杼”镶于“框”（阳平）内，依综所纳经线先后，以特制薄竹片或铁片之掬杼拨子依次逐一穿进杼隙，总揽经线松紧一律，分组绾之，即可织矣。每由梭穿一纬线，随即拉框借杼之竹齿，推挤使至适度。

冯、赍，装也。（释诂五上，页五五三）

《说文》段玉裁注：“冯者，马蹄著地坚实之貌。因之，引申其义为盛也，满也。……《天问》之‘冯翼惟象’，《淮南》书之‘冯冯翼翼’，《地理志》之‘冯翊’：皆谓充盛。”《礼·奔丧》：“家远则成服而往。”郑玄注：“外丧缓而道远，成服乃行，容待赍也。赍，资粮也。”《汉书·食货志（下）》：“行者赍。”师古注：“赍谓将衣食之具以自随也。”《霍去病传》：“约轻资。”师古注：“资与赍同，谓资装也。”《史记·袁盎列传》：“悉以其资装置二石醇醪。”《说文》八上衣部：“装，裹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束其外曰装，故著絮于衣亦曰装。”“充盛、坚实、资粮著絮、并占有空间，三者义近相通，故谓“冯、赍，装也。”

舂、舂、捶、搗、斂，舂也。（释詁四下，页四八八）

《疏证》限于以书证书，兹以山东方言实际补释之。“舂”作“舂也”义，语音如“掐”。粮少不足以上磨者，即用石碾轧碎谓之“舂”。亦有虽量多而须上碾舂者，如旧时春节前，小米微水滋润，上碾舂碎，罗为细面，曰“舂米”、“舂茶汤面子”。蒜瓣入臼捣之亦谓之舂，有曰“捶”者。《蒲松龄集·日用俗字·庄农章》：“搯撈（食品，即“河漏”——引者）芥末或捶（原注“却”）蒜。”又有曰“敲”者。捶、敲并舂一音之转。舂，语音如“伐”，嫌舂过之米，夹杂未脱尽糠皮者，重新上碾舂之使细（糠尽脱）曰“舂舂”。《器皿章》：“碾上簸子又舂细，糙子（疑“米”字之讹）簸簸不留糠。”是其证。“斂”，语音如“串”，处置粮食混有小土，或残穗（如小麦残穗曰“麦羽”）时用之，即上碾（但铺撒须稍厚，簿则成舂矣）反复轧之，使土块碎为土，残穗粒脱。语作“斂斂”。“搗”，语音如“捣”，功用略同于“舂”，盖碾未兴，以杵、臼舂物时用之。碾普及，虽不复捣，而词仍在，山东方言有“推磨捣碾”之语。“捶（锤）”释以“杵击”，是矣。然杵非纵握，而是于地上铺禾株或穗，持杵或木棒平击之。旧时贫苦农民，往往麦前，秋前青黄不接，为糊口计，急须拣近熟之稼稍晒干捶下颗粒食用。大量粮穗无用“捶”者。

注：如“荐，进也。”（页二五七三）、“幽，深也。”（页二五七四）、“恐，惧也。”（页二三一）等均为《尔雅》所著录，而《广雅》重出者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省滨州师专中文科